

# 颖兴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 颖兴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颖兴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委托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颖兴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颖兴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8月15日，颖兴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在始兴县组织召开了《颖兴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颖兴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本项目环评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始兴分局受建设单位邀请列席了会议。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位于韶关市始兴县工业园区沙水片区横一路9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24° 56'56.474"、E114° 7'49.137"，占地面积32666m<sup>2</sup>；建设规模为年产润滑剂0.8万吨、皮膜剂5.4万吨、促进剂0.2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A栋厂房、B栋厂房、粉料成品仓库、液料成品仓库、实验室、储罐区、综合楼、员工宿舍、专家宿舍、食堂、消防水池、水泵房、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生产线实行每天3班24小时工作制，实验室实行每天1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30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颖兴新

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11月23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以韶环审【2023】88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2023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1月竣工，并于2024年1月8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91440222MA5617W26L001V）后投入运行调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的2.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润滑剂0.8万吨、皮膜剂5.4万吨、促进剂0.2万吨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见表1。

表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一览表

组成	工程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A栋厂房	1层，高10.6m，面积6762.8m <sup>2</sup> ，为高分子润滑剂、附膜剂生产车间，含对应的原料和产品仓库	1层，高10.6m，面积6762.8m <sup>2</sup> ，高分子润滑剂、附膜剂生产线未安装，后期建设	厂房已建设，未安装生产线
	B栋厂房	1层，高10.6m，面积6762.8m <sup>2</sup> ，为润滑剂、皮膜剂、促进剂生产车间、备料间、危废间、废水处理间、包装桶清洗区及仓库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公用辅助工程	储罐区	建筑面积294.07m <sup>2</sup> ，共计5个储罐，其中2个硝酸储罐，3个磷酸储罐，容积分别为32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消防水池水泵房	消防水池容积约为428.54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粉料成品仓库	1层，高10.6m，建筑面积1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液料成品仓库	1层，高10.6m，建筑面积10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综合楼	3层，建筑面积2746.5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员工宿舍	5层，建筑面积4740.93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专家宿舍	3层，建筑面积521.71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门卫室	1层，建筑面积24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保	废气	润滑剂生产	反应釜废气密闭收集，包装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	与环评一致

工程 处理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附膜剂生产线 投料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对应生产工序未建设	后期建设
	皮膜剂生产线 投料粉尘在半密闭投料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反应釜废气密闭收集，管道冷凝+水喷淋吸收处理，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促进剂生产线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高分子润滑剂生产线 反应釜废气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对应生产工序未建设	后期建设
	实验室 酸雾废气经过“SDG 碱性材料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8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酸雾废气经过“SDG 碱性材料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8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编号及高度变化
	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8m 高的 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	
废水 处理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废水 处理	产品桶外表面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 1 套，位于 B 栋厂房，处理能力为 10t/d，采用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及除磷+过滤工艺（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配套板框压滤机处理污泥，废水处理后回用于产品桶外表面清洗和地面清洗，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水喷淋废水 皮膜剂生产线水喷淋废水回用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生活污水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实验室废水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为 1t/d，采用酸碱中和+絮凝沉淀+金属捕捉+光催化+微电解+微生物反应+电化学氧化+消毒工艺，废水处理后通过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厂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噪声治理	低噪设备，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固废处理	危废间 10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应急	集中式事故应急池 1 座,340m <sup>3</sup> ,兼做初期雨水收集池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产品桶外表面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皮膜剂废气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地面清洗废水和产品桶外表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均利用 B 栋厂房的清洗废水处理系统（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及除磷+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后，回用于产品桶外表面清洗及地面清洗，不外排；皮膜剂废气水喷淋废水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实验室废水经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酸碱中和+絮凝沉淀+金属捕捉+光催化+微电解+微生物反应+电化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经企业废水总排口 DW001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工艺废气及食堂油烟。

实验室酸雾废气经“SDG 碱性材料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实验室有机废气分别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润滑剂反应釜废气密闭收集、包装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皮膜剂投料粉尘在半密闭投料仓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反应釜废气经真空密闭收集后，通过管道冷凝+水喷淋吸收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封闭车间、生产设备采用一体化设备、物料投加用泵直接从原料桶中密闭抽取、反应过程在密闭反应釜中进行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投料釜、反应釜、搅拌釜、自动灌装机、包装机、各类泵、空压机等生产设备。

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减振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检测试剂及包装物、废气

处理中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石英砂、废水处理中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利用；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检测试剂及包装物、废气处理中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石英砂、废水处理中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危化品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

#####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DW001 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二者较严值要求。

#####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DA001 废气排放口氯化氢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DA002、DA003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锌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如下：

### （一）水环境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和产品桶外表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产品桶外表面清洗及地面清洗，不外排；皮膜剂废气水喷淋废水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二）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三）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 2、加强废气、废水等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组成	签名
吴丁明	颖兴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18664020403	430523198604283557	建设单位(验收组组长)	吴丁明
赖晓春	颖兴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13326528821	44022219881218072X	建设单位	赖晓春
周智	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420567779	430482198502100013	环评及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	周智
冯志军	同创作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665671063	441622198911270010	验收监测单位	冯志军
李建渠	韶关学院	13580120818	410402196008301018	专家	李建渠
王志光	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13802814596	440203195206061832	专家	王志光
蔡富良	稷下超净(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09058580	510311197012241918	专家	蔡富良



颖兴新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5日